

通化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